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统筹指导全县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指导全县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会组织、新就业全体党建工作；负责心连心服务热线相关工作；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

（1）深化人民建议征集机制创新实践。与县信访局召开座谈会5次，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及《信访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线上在“策马扬边”平台发布人民建议征集公告，线下探索建立“双梅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室”，充分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乔进双梅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起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将群众的智慧转化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马边彝学学会和德古协会的调研工作。

（2）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作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点内容。印发《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

升基层治理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任务清单》等文件，召开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推进会议3次，收集整理全县党政群机构需要保留在村的工作机制5个，全县共减少工作机制104个。排查出各类村（社区）挂牌1110块，共清理挂牌449块，上墙制度200块。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成员，补选副村主任、文书等6人。争取到省级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补短提能”项目4个。指导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探索基层治理“多元化路径”，实行积分制管理、“红黑榜”等激励约束机制。

（3）探索“两企三新”和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新路径。修订完善“两新”工委工作规则，制定“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推动11个“两新”党组织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等100人次开展政治理论、业务技能等培训。组织3个“两新”组织示范支部结对3个“两新”组织支部开展结对示范引领活动；联合6个“两新”组织支部与机关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指导符合条件的8个“两企三新”规模以上的企业，建立矿业行业联合党支部、电力建设行业联合党支部，全县14个规模以上企业党组织全覆盖。

（4）推动社工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事业蓬勃发展。举办马边彝族自治县“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启动仪式暨赋能培训。组织130人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

备考培训，第一批通过12名，全县共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84人。截至2024年12月全县在中国志愿服务网平台上成功注册志愿服务队211支，实名注册志愿者26594人，服务时长406745小时，联合县委宣传部组织乡镇、县级部门开展志愿服务系统录入培训，及时更新志愿服务系统；指导部门、乡镇开展抗洪抢险、送清凉、中秋佳节慰问等志愿服务活动1484场。

（5）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群众急难愁盼事得到有效解决。顺利完成心连心热线平台招标及移机工作。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群众诉求1917件，办结率100%。电话回访1747件，非保密件回访率100%。

3.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畅通人民建议征集渠道，发挥“双梅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室”“双梅调解室”作用，探索构建社会工作部门指导、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提升人民建议征集质量。

（2）聚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实施好“补短提能”项目。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成员，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引导村（居）民参与村（社区）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举办二期党建引领治理能力培训班，组织部分村社区负责人走出去学习先进经验。

（3）探索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模式。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领导和工作体系。研究制定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督促行业管理部门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指导全县“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健全县委“两新”工委领导机构，修订完善县委“两新”工委工作运行规则、议事决策等制度。以“小切口”集中攻坚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在条件成熟的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建立党组织。扩对新就业群体的关爱范围，适时对新就业群体开展送清凉、送温暖等活动。推动党员主动“亮身份、做示范、到社区报到”，带动“两企三新”在产业振兴、企业发展和基层治理中作贡献、建新功。

（4）推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行业＋志愿”协同融合发展。组建绣娘、德古志愿服务队，鼓励“两企三新”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举办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社会工作部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心连心”热线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社会工作部总编制11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5名。在职人员总数8名，其中：行政4名，工勤0名，事业4名。离休0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委社工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县委社工部2025年收支总预算609.45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09.45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单位为新增单位（马委发【2024】4号文件），成立于2024年4月30日。

其中：2025年收入预算609.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9.45万元（当年预算收入469.4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0万元），占100%；2025年支出预算60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62万元，占27%；项目支出447.83万元，占73%。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委社工部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委社工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9.4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69.45万元。主要是我单位为新增单位（马委发【2024】4号文件），成立于2024年4月30日等原因形成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8.55万元，占9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3万元，占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万元，占0.7%；住房保障支出11.97万元，占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79.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40.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47.8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6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

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8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事业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2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集中缴纳事业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和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2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1.9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社工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5.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委社工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委社工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委社工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委社工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5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3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新增单位，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市部门到我县调研指导工作和相关部门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车型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县委社工部2025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25.9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县委社工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县委社工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609.45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447.83万元，主要是“心连心”热线服务工作、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行业商会协会工作、社会人才队伍建设、志愿者服务工作、社会社工保障经费项目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11.46万元，其中：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或者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县委社工部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